

立法會申訴部 及 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台鑑：

### **綜援制度不完善 兒童學習多障礙**

本會知悉 貴委員會將於 3 月 5 日會見政府代表檢討綜援制度，現時金融海嘯累及基層失業或減薪問題嚴重，食物及租金仍高企，但綜援在申請資格及資助金額方面均未能切合基層市民所需，本會提出以下問題，請 貴委員敦促政府依隨作出改善，詳情如下：

#### **1.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

社會福利署於 1999 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 至 20%，又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再削減標準金額 11.1%，租金津貼 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1%，學習津貼 7.7%。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社協(2004 年) 研究顯示綜援兒童出現營養不良、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社交封閉、自尊低落等問題，有些更要與母親拾荒幫補生活，出現童工問題。有些家庭要借債搬遷及支付公屋按金等。兩次的綜援削減加劇貧窮問題。

#### **2. 學習津貼不足，貧童無錢上網做功課**

雖然社會福利署指出家長可憑單據獲發部分額外學習津貼，但本會 2007 年 5 月「學生資助及免費教育政策研究報告」顯示只有兩成多曾向社署作出申請，而且當中只有不足一成可成功取回額外款項，一半人表示不知可以申領額外款項及社署不批准或甚至怕社署惡劣態度，可見宣傳不足和社署職員對政策不熟悉，申請增撥綜援津貼安排形同虛設。而報告亦發現近半受訪者表示家中因為無錢而沒有使用互聯網(49.6%)。

#### **3. 申請綜援居港七年限制，欺負新移民婦孺**

2003 年政府制定新人口政策，收緊對新移民的支援，2004 年 1 月 1 日後才到港團聚的新移民，申請綜援資格由居港一年提高至七年，雖然社署強調運用酌情權，但求助新移民表示通常未經審查，便被以未居港七年拒絕登記申請。即使患病單親新移民媽媽亦被拒，需要社工轉介或求助人多方要求，才有機會獲登記申請。就算獲批准，亦需時數月至超過半年才酌情批准，並要求新移民婦女無論子女多少年齡或丈夫病情多嚴重，都要每月找到 120 小時工作才可以獲酌情批准。新移民婦女要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子女，一邊向社署報到搵工，有時被迫獨留子女在家上班，承受很大的生活壓力，子女的生活質素也受影響。但本港單親婦女只要子女 12 歲以下及經濟有困難，便可以獲批綜援，可見政策歧視新移民。

2008 年社署數據顯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社署共接獲 16,050 宗申請，當中獲酌情批准發放綜援的申請僅 4,502 宗，佔總申請個案不足三成(28.0%)，七成(69.0%)申請人因不符居港七年規定而被迫撤回申請(11,081 宗)。近來經濟不景，新移民婦女更難找工作，不批綜援，母親被迫分用子女綜援，只會加劇貧窮。亦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

## 政策建議

本會要求立法會扶貧小組敦促政府作出以下改善：

### **1. 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現行標準金額並未有按政府早年訂出「基本需要」的標準作出調整，特別是三人以上的家庭成員類別。因此，當局需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的指標。此外，每年按實際價格調查綜援標準金額，在通漲時期全令原有購買力滯後，相反，若採用按預測通漲率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則可避免以上情況。

### **2. 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漲亦已持續浮現，政府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改善受助家庭的經濟環境。

### **3.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為此，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學習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家庭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 **4. 取消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

社署應取消申領綜援居港的七年限制，只需申請人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確保有困難的新移民家庭及兒童獲得適切援助。

### **5. 增加及擴闊綜援學習津貼**

政府應增加學習津貼的金額及擴闊涵蓋範圍，包括上網費、電腦、課外活動及補習費等，以協助貧窮兒童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 **6. 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政府應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的貧窮兒童需要，在舊區內成立社區學習中心，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上網、圖書等)，並在課後及假期全面開放學校設施。

聯絡人：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